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 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 币 19.50 元/股(含)。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 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19.50 元/股(含)调整为 30.00 元/股(含)。

截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73.292 股, 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办理完成前述回购股份注 销事宜。公司股份总数由 460,811,445 股变更为 460,038,153 股, 注册资本由 460,811,445 元减少至 460,038,153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 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对《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6,003.8153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6,003.8153 万元。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 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
追偿。
追偿。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追偿。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追偿。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 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 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6,081.1445万股, 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每股面值 1.0 元。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 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 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 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 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mark>收购本 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 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 活动。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 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6,003.8153 万股, 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每股面值 1.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 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 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 经股东会决议, 或者董事会按照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 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 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 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 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 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 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依照本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 |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

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 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 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 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规定将随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变化而变化。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 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 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 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 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 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 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 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 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股份终止上市

第二十八条-公司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前,应当与 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聘请其作为公司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代办股份转让的主办券商,公司 应当在股票终止上市后立即安排进入代办股份转让 系统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份在退市整理期届满 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代办股份系统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 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 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 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

删除

删除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 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 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 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 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

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 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 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 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 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的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签署保密协议,公司核实后依法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 还应当提供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书面文件。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复制有关材料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 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 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 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 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

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 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 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 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 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 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 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 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 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 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的其他义务。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
	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	删除
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新増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
新增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遵
	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
	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第三十八条 公司 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员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
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 利润分配、资	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产重组、对外投资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 方式损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害公司和 社会公众股 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
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
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	法违规行为;
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利润分配、
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 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 其他 股
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维护公司资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
金的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	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
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	司的独立性;
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
的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	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
	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
	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
新增	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
	或有关你又能的公司成录的,应当维持公司证则仅
	和生产经营稳定。

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审议批准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 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 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 审议批准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 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述"交易"事项解释。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 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 3 点或者第 5 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的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其他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 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 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 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 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2)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3)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4)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5)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十七)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 项、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八)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

股票上市规则》所述"交易"事项解释。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 3 点或者第 5 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的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其他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 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 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提 交**股东会**审议;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四)单次或连续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预案,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1)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2)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3)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4)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5)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十五)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

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 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夫 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人民币**: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 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

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今**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担保:
- (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 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 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 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 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 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 他情形。

上市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 **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 **款**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 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 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 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 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 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安排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将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确股东身份确认方式。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 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

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 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 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 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 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 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安排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参加**股东会**的, 将在**股东会**召开通知中明确股东身份确认方式。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 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 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

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內提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 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 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 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 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 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 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 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夫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 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 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 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 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 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 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 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 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 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 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七) 其他需要列明的事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 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 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 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 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 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 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 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 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七) 其他需要列明的事项。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 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 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 开日期。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夫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及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 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 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 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 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 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 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 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及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 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 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及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 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 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 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 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股东大会认为或**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 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 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 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 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 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 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 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 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 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八)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九)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八)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九) 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十) 重大资产重组;

(十) 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七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 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 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 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 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 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七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 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 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 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 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 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 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 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 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 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 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 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

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 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本章程规定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取累积 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 行。**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 或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 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 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 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当选的表决制度;

-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
- (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 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分散投给数位候选 董事或监事;
- (四)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 权总数;

(五)股东对单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六)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七)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上述可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

请股东会表决。

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提交董 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通知公告** 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 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 行董事职责。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 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它候选董事或监事 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或监 事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或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 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 无法达到拟选董事或监事数,则按本条第(八)、 (九)款执行。

(八)若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两名以上,则按候选人所得票多少排序,淘汰所得票最后一位后对所有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若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仅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一名,或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仍然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公司应在十五天内召开董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仍然有效;

(九) 如经上述选举,董事会或监事会人数(包括新当选董事或监事) 未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原任董事或监事不能离任,并且公司应在十五天内召开董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第八十五条 除**累计**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 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 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 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 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 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 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 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 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画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 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 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 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 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 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 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 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姓名或名 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 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 处理。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 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之日。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 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 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 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 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 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 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 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 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 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 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 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 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姓名或名 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 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 处理。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 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 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 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 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 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内容。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 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 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暂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 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 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 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 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 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 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 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 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 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 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 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 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 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 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 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 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 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 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 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 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 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 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 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 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 期结束后的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期结束后的三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 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 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 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 定执行。

删除

第二节 董事会

名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节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 第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 责。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任期** 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包括3名独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由董 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包括3

25

立董事,且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 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议前款第(十六)项情形时,应当经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同意。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 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 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 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

(十五)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公司股份: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 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 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 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对 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夫 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有权决定:

- (一)公司拟发生的上述交易事项(提供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时,应当且仅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 业收入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取其绝对值计算。

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已按照上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对外 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 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有权决定:

- (一)公司拟发生的上述交易事项(提供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时,应当且仅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取其绝对值计算。

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已按照上述规 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 范围。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十六)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 决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需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审批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一)** 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
- (四)审批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二)** 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 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 通知方式为: **书面通知**; 通知时限为: 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发生特殊情况**时,经董事长提议,可提前 2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四)**项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 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 序,并及时披露。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 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 易应累计适用前述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 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需提交**股东会** 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审批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
- (一) 项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
 - (四)审批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
- (二) 项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 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 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 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的通知方式为: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寄或专 人送达**: 通知时限为: 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

发生特殊情况需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其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随时召开。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 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 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对决议事项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同意,可以用现场会议形式与其他方式(如视频、电话、传真等)同时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 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 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 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 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对决议事项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下,经召集人同意,可以用现场会议形式与其他方 式(如视频、电话、传真等)同时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方式(如视频、电话、传真等)同时进行并作出决	式(如视频、电话、传真等)同时进行并作出决议,
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
新增	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
	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
	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
	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
	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
新增	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
	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
	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
	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
	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
	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T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
	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
	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
	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
	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
	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
	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
	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
	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
新增	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
	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
	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
	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
	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
	意见;
2x5.+346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新增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
	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
	 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عدا سيد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新增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
	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
	坝及农独立思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
	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
	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
	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
	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新增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
	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
	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
	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
新增	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
	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
	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
	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
	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 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
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	
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	
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 审计委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为 3 名, 为不
员会成员 应当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
事。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	
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 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 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 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 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 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 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 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 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 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 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 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 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 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 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 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 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 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 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 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 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 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 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 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 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 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不超过7名,由董 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是 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 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高级管理 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对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存 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 具体原因,公司应当对此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 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 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不超过 7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是 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 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高级管理 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对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存 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 具体原因,公司应当对此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 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 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 东代发薪水。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33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 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 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 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 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 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 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 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 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 **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 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 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 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删除
第一节 -监事	删除
第一百三十九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删除

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	
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	
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删除
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行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二条	
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的,在改选出的临事就任前,原临事仍应当依照法	删除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临事职务。	
11 - 14 - 24 - 24 - 24 - 24 - 24 - 24 -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应当依法对董事会编制	
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	mod ry A
任何理由拒绝签署。监事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	删除
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对发行文	
件和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	
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应当对此予以	
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	删除
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Add Add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	
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删除
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 <u>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u>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删除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 <u>监事会</u>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	
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	
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	
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ment er A
监事会会议。	删除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	
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	
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	删除
<u> </u>	

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	
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	
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	
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	
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	
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	
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删除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	删除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	
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	删除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	柳川松
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	
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	
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mi rz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	删除
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	
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
 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	 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
立账户存储。	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 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 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 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 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 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 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 策机制

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 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 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 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 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 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 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 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 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 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 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 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 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 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 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 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 策机制

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 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 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 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 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利润分配政策进行 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 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三分之 二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社会公众股东 方便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服务。
-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二)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两次现金分红时间间隔不应超过24个月。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 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 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 东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社会公众股东方便参与**股东会**表决提供服务。
-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出 席**股东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 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二)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两次现金分红时间间隔不应超过24个月。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根据**本**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 批准,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2、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 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 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2、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 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 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4、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 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结 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 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 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 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 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三分之二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
- 6、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公司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 台,为社会公众股东方便参与股东大会 表决提供服 务,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 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 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 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4、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2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 东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要经董事 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 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
- 6、公司**股东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公司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社会公众股东方便参与**股东会**表决提供服务;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 7、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7、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 划和计划安排,以及调整规划或计划的条件和需履 行决策程序。

1、当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的较大变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根据生产 经营和未来战略发展需要调整分配政策。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 经营状况发生的较大变化:

-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出现年度经营亏损或营业利润同比上年下滑50%以上;
-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 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 (5)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 2、根据需要公司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应由公司董事会 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议案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议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 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 经三分之二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公司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社会公众 股东方便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服务。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 划和计划安排,以及调整规划或计划的条件和需履 行决策程序。

1、当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的较大变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根据生产 经营和未来战略发展需要调整分配政策。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 经营状况发生的较大变化:

-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出现年度经营亏损或营业利润同比上年下滑50%以上:
-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 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 事项。

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 2、根据需要公司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应由公司董事会 向公司**股东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调 整议案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提交公司**股东会**审 议,公司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社会公众 股东方便参与**股东会**表决提供服务。
-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出席**股东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2/3以上表决通过,并经	
出席 股东大会 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hote , the Landah VI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明确内
职 审计 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 	 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
审计监督。	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和审计人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并对
员的职责,应当 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	外披露。
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グドリス・路・。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业
	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
	- 行监督检査。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
	 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
	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部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
	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发现相关重大
新增	
	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
	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
	计部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
	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
	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
	计部门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
	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 取得"从事证券相关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 符合《证券法》规定
业务资格"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	的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
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	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以续聘。	スパロロスCH4日 PRANA N エルカ・13/MI T ナ・リの次約。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由 股东大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 决定前委	由 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
任会计师事务所。	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股东大会 决定。	股东会 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
师事务所时,提前3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	事务所时,提前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司 股东大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	 股东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

应当向董事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当向 股东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八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的会议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递送、邮件、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进 行。	删除
第二节 公告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 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 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 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 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 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刊登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減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

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 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 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 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 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 新增 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 新增 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 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撤销;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撤销;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 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 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 之二以上通过。 (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 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 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 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 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

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 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 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 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 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 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 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 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 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 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 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 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 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 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 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 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 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 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 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 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 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 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 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 改事项应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有关主管机 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 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 制订章程细则。本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 抵触。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 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惠 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 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高于",都含本数;"不满"、"以外"、"少于"、"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一条-本章程一式四份,报公司登记机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 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的**: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的。

第二百〇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 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 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 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惠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章 程为准。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高于"都含本数;"不满"、"以外"、"少于"、"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删除

关一份。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 股东大会 审议通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 股东会 审议通过
过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大会 议事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会 议事规
规则 、 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则 和 董事会议事规则。

注:条款编号变化、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标点符号及格式调整等,未在上述对照表格中列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章程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